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5年2月23日至27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秘书长的说明

GE.14-23356 (C) 191214 301214



* 1 4 2 3 3 5 6 *

请回收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7 段，咨询委员会第一届年度会议在理事会的 3 月届会之前举行，第二届年度会议在 8 月举行。因此，咨询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第十四届会议。
2. 此外，根据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8 段，将向理事会 9 月届会提交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因此，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将审议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21 号决定中，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周期应调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此，成员的任期将于每年 9 月 30 日届满。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咨询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及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5.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AC/14/1)以及关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安排工作

6.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7)。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核可，其中说明第十四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7.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情况如下(另见上文第 3 段)：¹ 赛义德·穆罕默德·法伊哈尼(巴林，2015 年)、穆罕默德·本·纳尼(摩洛哥，

¹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2017 年)、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法国, 2017 年)、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阿根廷, 2015 年)、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罗马尼亚, 2017 年)、胡达·艾尔萨达(埃及, 2016 年)、卡拉·哈纳尼亚·德瓦雷拉(萨尔瓦多, 2016 年)、米哈伊尔·列别杰夫(俄罗斯联邦, 2016 年)、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乌干达, 2016 年)、小畑郁(日本, 2016 年)、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尼日利亚, 2017 年)、凯瑟琳娜·帕贝尔(奥地利, 2015 年)、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危地马拉, 2017 年)、徐昌禄(大韩民国, 2017 年)、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巴基斯坦, 2017 年)、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埃塞俄比亚, 2015 年)、张义山(中国, 2016 年)、让·齐格勒(瑞士, 2016 年)。

项目 3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一) 纳入性别观点

8.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 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 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 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9.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第四、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了讨论。

(二)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0. 人权理事会在第 8/5 和第 18/6 号决议中, 特别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 对该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 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理事会在第 18/6 号决议中, 还决定设置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 为期三年。理事会第 27/9 号决议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1.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了讨论。

12.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了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美利坚合众国)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了第三次报告(A/HRC/27/51)。

(三) 纳入残疾人观点

13. 人权理事会在第 7/9 号决议中, 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观点, 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在 26/20 号决议中, 决定设置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 任期三年。

14.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了讨论。

15.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组织会议上，任命了卡特丽娜·德万达斯·阿吉拉尔(哥斯达黎加)为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将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初次报告。

(四)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16. 人权理事会在第 22/16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的研究报告，其中讨论重点为在救灾、恢复和重建工作中将人权问题主流化，同时尊重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立足于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针，并特别以培养各国在此方面的能力为目的。

17.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向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有关人权特别程序、以及在灾后和冲突后形势下工作的机构和组织及民间社会代表征求意见和材料。理事会还鼓励咨询委员会酌情考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已经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

18.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哈纳尼亚·德瓦雷拉女士、小畑先生、帕贝尔女士、雷耶斯·普拉多女士、苏菲先生和伊盖祖先生。

20. 也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分发的调查问卷。咨询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向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分发了调查问卷。

21.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任命雷耶斯·普拉多女士为起草小组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为起草小组主席，并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6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意见。

22. 咨询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还决定，建议人权理事会延长原定时间安排，以便重新分发调查问卷，征求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并建议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答应了咨询委员会的请求(第 26/116 号决定)。

23.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的研究报告的进展报告(A/HRC/27/57)。咨询委员会还指定苏菲先生接替侯赛诺夫先生担任起草小组主席，并请起草小组根据咨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举行的讨论情况完成报告的定稿。

24.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收到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A/HRC/28/76)。

(五)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5. 人权理事会在第 23/9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就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并就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如何审议此议题提出建议。

26.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 还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 向各会员国、处理腐败问题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征求意见和材料, 尤其是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反腐败学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及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有关学术机构征求意见和材料, 并考虑到理事会的具体任务授权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就此议题所做的工作。

27.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 现任成员为: 法伊哈尼先生、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科廖拉诺先生、艾尔萨达女士、卡罗科拉先生、奥卡福尔先生、帕贝尔女士(报告员)、雷耶斯·普拉多女士、苏菲先生和伊盖祖先生(主席)。

28. 也在第十一届会议上, 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 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代表和学术界分发的调查问卷。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29.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编写的进展报告草稿(A/HRC/AC/12/CRP.3)。委员会还建议人权理事会延长咨询委员会原定时间安排, 以便通过分析调查问卷收到的大量答复等方式, 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 并建议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为此, 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良影响问题的进展报告(A/HRC/26/42)。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答应了咨询委员会的请求(第 26/115 号决议)。

30.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编写的报告草稿, 请起草小组根据咨询委员会该届会议举行的讨论情况完成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的定稿。

31.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收到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A/HRC/28/73)。

(六)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1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探讨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 同

时铭记《奥林匹克宪章》中的相关原则的价值和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的价值，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有关进展报告。

33.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咨询委员会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征求这方面的意见和材料。

34.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法伊哈尼先生、哈纳尼亚·德瓦雷拉女士、列别杰夫先生(报告员)和张先生。

35. 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36. 咨询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还请起草小组参照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将进展报告草稿提交委员会，以便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37. 咨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的可能性的研究报告的进展报告(A/HRC/27/58)。咨询委员会还指定法伊哈尼先生接替西图辛格先生担任起草小组主席，并建议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8.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8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进展报告，请咨询委员会最后完成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的研究报告，并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作为报告提交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草稿(A/HRC/AC/14/CRP.1)。

(七) 地方政府与人权

39.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主流，以便汇总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报告。

40.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为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向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人权高专办和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材料。理事会还鼓励委员会在编写报告时，酌情考虑各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和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

41.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科廖拉诺先生、艾尔萨达女士、帕贝尔女士、雷耶斯·普拉多女士和伊盖祖先生。

42. 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地方当局、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43. 咨询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还请起草小组参照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在咨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交进展报告草稿，以便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44.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主流方面的作用的进展报告(A/HRC/27/59)。委员会指定艾尔萨达女士接替侯赛诺夫先生担任起草小组报告员，帕贝尔女士接替西图辛格先生担任起草小组主席，并建议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5.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方面的作用的研究进展报告，请咨询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这项研究，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最后报告。

46.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列入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并根据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最佳做法，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

47.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咨询委员会为完成上述研究报告，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材料。

48.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草稿(A/HRC/AC/14/CRP.2)。

(八)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49.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14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供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报告。

50.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又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并提交研讨会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51.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列别杰夫先生、奥卡福尔先生、苏菲先生、伊盖祖先生(报告员)和齐格勒先生(主席)。

52. 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咨询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53. 咨询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还指定奥卡福尔先生和齐格勒先生参加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召开的研讨会。

54.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编写的报告草稿(A/HRC/AC/13/CRP.2)，并请起草小组重新分发调查问卷，征求未对调查问卷提供答复的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咨询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向利益攸关方重新分发了调查问卷。

55.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还请起草小组参照咨询委员会该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调查问卷重新分发后收到的答复完成报告定稿。

56.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收到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进展报告(A/HRC/28/74)。

(九) 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而开展的技术合作

57.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33 号决议中，强调需要开展切实有效的行动，打击和消除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和维护白化病患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及其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

58.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就白化病患者的人权状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9.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法伊哈尼先生、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报告员)、科廖拉诺先生、小畑先生和奥卡福尔先生(主席)。

60. 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61.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编写的报告草稿(A/HRC/AC/13/CRP.1)，并请起草小组参照咨询委员会举行的讨论情况完成报告定稿。

62.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收到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人权状况的研究报告(A/HRC/28/75)。

(十) 秃鹫基金的活动与对人权的影响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30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就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报告。

64.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 还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 征求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人权高专办和有关特别程序(包括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材料。

65.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就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举行讨论, 并设立一个起草小组, 负责编写一份进展报告, 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b) 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一) 食物权

农民权利

6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3/4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进行一项初步研究, 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 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包括妇女的权利, 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 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

6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7 号决议中,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最后研究报告(A/HRC/19/75)。

68.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19 号决议中,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A/HRC/19/75, 附件),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 就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理事会还请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报告员参加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26/26 号决议,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

(二)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6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3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起草一份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70. 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指定郑女士、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海因茨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坂本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主席)为负责该议题的起草小组成员。

7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15 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宣言草案(A/HRC/20/31)，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了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72. 人权理事会在第 23/16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所举行的讨论以及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拟定一份新的案文，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交案文以供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73.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

(三)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3/23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3/19)所载意见以及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并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75. 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指定陈先生、德科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辛格先生(主席)和瓦尔扎齐女士为起草小组成员，以就此议题开展筹备工作。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后接替德科先生担任起草小组报告员。

7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33 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A/HRC/19/74)，并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由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参加，以在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包括其中所载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展开讨论。

77. 咨询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指定西图辛格先生参加 2013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研讨会。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也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纪要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A/HRC/23/20)。

78. 人权理事会在第 23/3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其中载有研讨会的讨论纪要；并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更有侧重的深入的研究报告，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包括查明可取得更多进展的领域(但不限于此)，同时考虑到应大会第 67/169 号决议的要求进行磋商之后所收到的答复。

79.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80.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并指定法伊哈尼先生、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科廖拉诺先生、侯赛诺夫先生、列别杰夫先生、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先生、奥卡福尔先生(报告员)、帕贝尔女士、西图辛格先生(主席)和齐格勒先生为起草小组成员。

81. 也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调查问卷；调查问卷于 2013 年 9 月向会员国分发。

82.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编写的进展报告草稿(A/HRC/AC/12/CRP.2)，其中考虑到了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83.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还请起草小组参照咨询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情况，完成提交人权理事会的进展报告定稿，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A/HRC/26/41)。

项目 4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和第四节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8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7 段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其程序效率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8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35 至 39 段中提到了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同一决议附件第 39 段规定，咨询委员会应努力加强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1 段的规定。

86. 因此，咨询委员会不妨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议题。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8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35 段中规定，理事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并通过研讨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对委员会投入提供反馈等工作形式，与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加系统的接触。咨询委员会若干成员参加了或将参加理事会授权的研讨会或工作组(见上文第 53、68、71 和 77 段)。

88.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以下研究专题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见 A/HRC/AC/13/2, 附件四)：

- 定居殖民主义对人权的影响
- 举报与人权

- 秃鹫基金的活动与人权
- 保全国际水道以保护生命权和食物权
- 无人陪伴儿童移民与人权

89. 咨询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还决定，重新提交曾向理事会以往的届会提交过的以下研究专题建议：

- 设立世界人权法院的可能性：加强现行的人权保护系统²
- 公民安全与人权³
- 青年与人权⁴

90. 咨询委员会不妨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本项目下的议题，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项目 5

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91.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

² 见 A/HRC/AC/12/2，附件四。

³ 同上。

⁴ 见 A/HRC/AC/9/6，附件四。